

让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

——访资兴市委书记杨理诚

(接 01 版)

在此基础上,该市探索建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选聘 136 名“五老”派驻到 18 家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和 17 个驻所调解室,同步推广“瑶老倌”“民生老爹”等民间品牌调解室,构建了全覆盖调解组织网络,打造人民调解百米服务圈。市级专业性联合人民调解组织“和为贵”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资兴推行调解、信访、诉讼、复议四位一体闭环运行,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真正把调解工作做在人民身边、做进群众心里。

此外,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心连心、面对面”干部下访解难题为民服务办实事活动,推行“1+2+2+2”(即 1 名市领导、两名市直单位领导干部、两名乡镇领导干部、两名政法干警)联点包村制度,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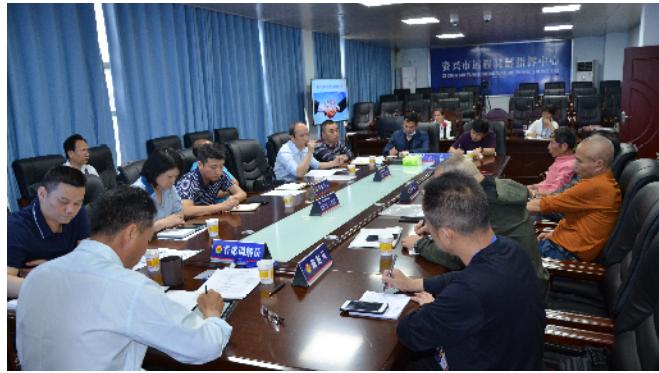
高效联动 为矛盾纠纷做减法

为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初始状态,防止矛盾激化升级、外溢、上行,资兴市通过搭建对接平台,强化繁简分流,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诉前调解机制,突出诉前这个关键环节。

2021 年 4 月,谢某因自家公司运输需要,雇佣曹某为其运输货物至苍南县,运费总计 11 万元,已支付 9 万元。双方约定同年 7 月付清运费。曹某依约将货物送达后,多次向谢某讨要剩余款项,但谢某每次



杨理诚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矛盾纠纷调解现场。

都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无奈之下,曹某起诉至资兴市人民法院。资兴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接到该起诉讼后,工作人员“嗅”到了调解的可能性,并最终组织调解成功。

为满足当事人多元化的司法需求,资兴市设立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诉调对接中心,安排专职人民调解员组成诉调对接团队。据统计,2021 年以来,诉调对接中心在诉前调解案件 1421 件,诉前调解案件占一审立案数量比重达 56.57%,调解成功率 87.4%。

东江派出所是全国首批“枫桥式派出所”。该所坚持从源头化解矛盾,构建市三调联动办、街道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心通”调解室)、社区(村)警务调解室 3 级联调机制,明确简单矛盾所内调解,一般矛盾驻村辅警、乡贤参与调解,复杂矛盾律师义务调解的调解原则,确保矛盾纠纷化早、化小,实现矛盾不出村、纠纷不出所目标。

此外,资兴市成立人民调解远程调解指挥中心,集远程调解、指导、观摩、智能化办公

于一体,实现对重点行业和乡镇重大矛盾纠纷的远程视频研判和指导,促进纠纷排查及时化、调度规范化、指挥科学化和化解高效化。

“我们不断发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由单兵作战向集团作战的转变,全市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明显提高,实现民转刑案件零发生,刑事治安案件逐年下降目标。”杨理诚如是说。

科技助力 方便群众“要说法”

记者打开“资兴智慧调解”微信小程序,市民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即可查找、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寻求知名或熟悉的调解组织、调解专家帮助,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便捷高效的网上调解服务,实现线上调解与线下调解融合发展。

人民调解如何真正帮助人民?这是资兴市一直思考的问题。早在 2008 年,资兴便在全国尝试建立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托管运行模式,即根据自愿原则由资兴市“和为贵”人民调解委员会对部分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代管,统一聘请专职调解员,统一建立

规范化调解庭,统一指派行业调解专家调处重大纠纷。

该模式的好处显而易见。既整合了资源,又节约了成本,还解决了调解力量和场地不足的问题,更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调解组织的权威性。

目前,全市 7 个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选择了托管运行模式。其中,托管运行 10 余年的资兴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湖南省优秀调解委员会。

为强化工作保障,资兴市投入 2000 余万元解决了人民调解远程指挥中心、人民调解救助、矛盾纠纷化解以奖代补、以案定补资金等一批实际问题。

“群众利益无小事,人民调解工作永远在路上。”杨理诚表示,资兴将进一步构建多渠道、便捷化的矛盾预防化解网络和多层次的纠纷调解体系,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资兴落地生根,为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资兴、平安资兴贡献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检察支持促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公益诉讼磋商

本报讯 (通讯员 冯辉)8 月 12 日,桂阳县人民检察院支持桂阳县政府与一起损毁城市绿化带花草树木案件中的当事人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磋商。

今年 7 月 13 日,湖南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桂阳县迎宾路某某石材门口前绿化带建设电力设施,损毁城市绿化花草树木,经现场勘测测量损毁面积为 32.6 平方米。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现该案线索后,向县检察院移送,请求支持起诉。检察院遂启动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支持县政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汪某等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磋商。

磋商会上,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受县政府的指定作为赔偿权利人代表,与赔偿义务人围绕生态环境损害事

实、法律依据、修复效果等情况进行了交流,检察院就本案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检察机关支持磋商意见。经过两个小时的磋商讨论,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约定由湖南某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等费用。

此次磋商协议的成功达成,充分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有助于及时修复生态环境、节约司法成

本,着力宣传了“谁破坏、谁恢复”和有损必究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

接下来,县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民事公益诉讼与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的检察监督,有效维护公共利益,为建设绿色桂阳贡献新时代检察力量。

非法售卖公民信息 5 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黄湘宜)

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施某、谢某等 5 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 3 年至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施某、谢某等 5 人须于判决生效后 3 日内缴纳印制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宣传资料的费用共两万元,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在市级相关新闻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并永久性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

法院审理查明,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施某等 5 人利用其在装修公司、家政服务等行业工作的便利,通过购买、交换等方式,非法获取了大量岳阳市各楼盘业主的房产信息,同时还通过出售、交换等方式,非法将掌握的信息提供给他人。经查,施某等 5 人非法获取、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超过 5 万条,信息内容包含了小区名称、楼栋号、房间号、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

法院审理认为,5 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侵害了公民个人的信息安全和自由,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 5 人非法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严重危害公民的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礼道歉、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民事责任。综合被告人施某、谢某等 5 人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发现环境隐患问题 11 个 立行立改

本报讯(通讯员 宁小兵)

为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有效防范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今年以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此次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矿山和涉危涉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生态环境领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截至 8 月 11 日,共督导检查 7 次,检查企业 14 家,发现一般环境隐患问题 11 个,所有隐患均已立行立改。